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。鉴于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到期，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根据前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授权事项期限延长 12 个月，即本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。

除前述议案及本议案有关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期限外，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相关决议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7 年 4 月 24 日**